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賴任宏
電話：04-7532176
電子信箱：flymindchc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規字第11100171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計程車春節期間運價應依規定收費一案，敬請廣為宣導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計程車春節期間運價辦理。

二、本縣計程車運價自111年1月31日(除夕)至111年2月5日(正月初五)共6天，除應依規定按錶收費外，每一車次加收起錶費100元。

三、相關事項同步公告於本府工務處網頁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有限責任彰化縣青溪安全計程車運輸合作社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13 16:21:1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工務課　　收文:111/01/13
D01110002273　無附件